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广元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总则 4](#_Toc103584250)

[1.1编制目的 4](#_Toc103584251)

[1.2编制依据 4](#_Toc103584252)

[1.3适用范围 4](#_Toc103584253)

[1.4工作原则 4](#_Toc103584254)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5](#_Toc103584255)

[2.1应急体系框架 5](#_Toc103584256)

[2.2组织机构及职责 5](#_Toc103584257)

[3 应急响应 11](#_Toc103584258)

[3.1 应急响应等级 11](#_Toc103584259)

[3.2 应急分级响应 12](#_Toc103584260)

[3.3 应急响应内容 12](#_Toc103584261)

[4 后期处置 19](#_Toc103584262)

[4.1 善后处置 19](#_Toc103584263)

[4.2 事故调查 19](#_Toc103584264)

[4.3 应急救援调查报告及评估 20](#_Toc103584265)

[5 应急保障 20](#_Toc103584266)

[5.1 装备保障 20](#_Toc103584267)

[5.2 通信保障 20](#_Toc103584268)

[5.3 人力资源保障 20](#_Toc103584269)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21](#_Toc103584270)

[6.1 宣传 21](#_Toc103584271)

[6.2 培训 21](#_Toc103584272)

[6.3 演练 21](#_Toc103584273)

[7 附则 21](#_Toc103584274)

[7.1 名词解释 21](#_Toc103584275)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1](#_Toc103584276)

[7.3奖励与责任追究 22](#_Toc103584277)

[7.4 预案解释部门 22](#_Toc103584278)

7.5 预案实施时间 22

[附录 23](#_Toc103584280)

[附录1 广元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参考图 23](#_Toc103584281)

 [民用航空器事故等级分类 24](#_Toc103584283)

[附录3](#_Toc103584284) [航空器事故及遇险情况报告表 26](#_Toc103584285)

[附录4](#_Toc103584286)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发布框架 27](#_Toc103584287)

附录5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28](#_Toc103584289)

广元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危机事件的能力,保证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国家和公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航空安全,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救援民用航空器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规则》《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广元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广元市境内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或现场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加强预防。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3）多方联动，快速反应。建立和完善联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

（4）依靠科技，依法处置。充分依靠科学决策和先进技术手段，依法做好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体系框架

2.1.1 应急组织体系

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领导协调指挥机构、执行办事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应急救援领导协调指挥机构为市政府、民航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广元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执行办事机构为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民用航空器搜寻援救队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消防、医疗救护、环境保护队伍及社会力量等（详见附录1）。

2.1.2 应急预案体系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市级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广元盘龙机场应急预案以及民用航空相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等组成。

飞行事故发生时，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组织应各司其职，按照各自预案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确定和调整飞行事故应急体系设置，作为市指挥部的执行和办事机构。

2.2.1 市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广元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广元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航空发展事务中心、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盘龙机场、龙昊通用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国家、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统一领导、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应急行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件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向市政府提出建议，请求省政府启动省级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完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负责对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按照授权发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相关信息。

2.2.2 市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指挥部日常统筹、协调、督查等有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航空发展事务主管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落实国家、省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修订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负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省指挥部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做好日常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监督实施；跟踪督办落实市指挥部会议议定事项；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指挥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市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组长由聘请的专家担任，其成员包括民用航空相关专家及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危险品等领域的专家。

主要职责：指导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对可能或已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采取的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依据，参与应急工作的评估；参与指导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培训、演练工作；为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技术帮助和科学依据。

2.2.4 有关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接受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执行其发布的有关应急行动指令。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预先制定的适用预案开展救援工作。

（1）市委宣传部

主要职责：负责舆情管控、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2）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负责航空器飞行事故处置地面和水上运输保障工作。

（4）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和治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管制和疏导。航空器事故现场处置由市公安局统一协调。

（5）市卫生健康委

主要职责：组织事故应急医疗救护工作；防止和控制事故现场疫病的传播。

（6）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有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统筹协调电力通信等要素保障。

（8）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的监测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污染程度、危害范围的判定，提出污染源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的建议。

（9）市民政局

主要职责：按要求及时做好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对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涉事家庭或个人，指导各县（区）民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10）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应由市本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支出职责，协同有关部门向国家、省申请应急处置救灾补助资金。

（11）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职责：负责广元盘龙机场突发事件所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12）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13）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主要职责：协助处理涉外航空器飞行事故相关的国际、港澳事务及有关对外联络工作。

（14）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督促、指导通信网络运营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通信网络保障和应急保障。

（15）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指导盘龙机场开展应急演练。

（16）广元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和武警广元支队

主要职责：当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军队参与协助时，广元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和武警广元支队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17）市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灭火和对被困遇险人员的搜救工作，处置易燃易爆物品。

（18）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的搜寻援救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19）广元盘龙机场

主要职责：承担广元盘龙机场事件应急值守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建立广元盘龙机场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和应急救援小组，管理应急专家库及咨询机构的信息，组织实施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负责机场所辖范围内（发生在距机场基准位置点8公里范围以内）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工作。建立与龙昊航校的应急救援互助制度，必要时对龙昊航校的资源进行调配。

（20）龙昊通用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按照上级指令和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演练或培训等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航空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参照附录2）

I级应急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应急响应：

（1）民用航空器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2) 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3）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重要旅客；

（4）民用航空器与军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5）外国民用航空器在境内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6）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重要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居民区、油库、电厂/站、化工厂、核设施、水利设施等）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Ⅱ级应急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应急响应：

（1）民用航空器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2）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重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Ⅲ级应急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应急响应:

（1）民用航空器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2）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较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Ⅳ级应急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应急响应：

（1）民用航空器发生一般飞行事故；

（2）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一般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3.2 应急分级响应

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原则上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启动Ⅲ级、Ⅳ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组织指挥应对。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市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3.3 应急响应内容

3.3.1 应急响应程序

县级响应级别可参照市级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1）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①开通与市级相关部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等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实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

②及时向省政府、市政府以及省级相关部门、民航西南管理局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③传达上级部门处置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指令；

④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组织有关专家、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⑥召集专家咨询组成员，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飞行事故信息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①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市指挥部报到；

②组建工作组，根据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③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

（3）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接到飞行事故信息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①启动并实施县（区）应急预案，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②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③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

当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上级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支援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

3.3.2 信息报告和通报

(1)信息报告

广元盘龙机场在获悉民用航空紧急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告市指挥部以及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同时第一时间报告民航西南管理局；县（区）发现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后，立即向市政府和民航西南管理局报告，市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省政府报告。

①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的来源和报告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机组和乘客人数；航空器所属航空公司、航空器类型、型号和登记标志；飞机最后一个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搜救进展情况、伤亡人数、航空器损坏情况；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理特征；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进一步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危险品的载运情况及对危险品的说明。

②信息报告时限

县（区）报告方式：15分钟内先电话报告，后应书面报告，同时做好续报工作。

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方式：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电话报告，并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书面上报有关事故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同时做好续报工作。

(2)信息通报

市政府在接到省政府或西南民航管理局通报事故相关信息后，立即启动市级相应等级应急预案。

民用航空紧急事件中涉及或影响到我市行政区域外的，或有外籍及港澳台人员伤亡、失踪或者有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由市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

3.3.3 通信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应急指挥部与应急救援各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落实事故现场信息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现场移动通信指挥设备，保障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与市指挥部之间的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

有关通信运营商负责组织提供相关通信保障设备，确保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与各专业救援队伍间，各专业队伍与救援队伍间通信联络畅通。

3.3.4 现场指挥和协调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市政府、市航空发展事务中心和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主要机构的负责人组成，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或指派人员担任。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须在当地政府和机场救援中心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态，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发生。

现场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组织协调对事故航空器的搜寻救援；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和要求；指挥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实施紧急处置行动；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指挥协调对获救人员及事发地人民群众的疏散、转移；指挥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保护区域；指挥协调对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指定现场联络人及通信方式。

3.3.5 航空器搜寻援救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指导全市范围的失事民用航空器搜救工作，具体搜救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执行。

3.3.6 现场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机场应急处理力量进行。市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及民用航空其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增援。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现场救援时，应优先将旅客、机组人员及其他机上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

及时掌握失事航空器的基本情况，包括航空器国籍、型号、所属航空公司（代理人）、航班号、飞机号、失事的准确时间和地点、机组及乘客人数、重要旅客人数、载荷量、燃油量、危险物品等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探明危险品状态，并立即采取保护、防护措施，必要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处理。

3.3.7 医疗卫生

事发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上级卫生部门根据需要派出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支援。

特殊情况下，市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需求，及时协调卫生部门组织有关专业医疗救护中心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调用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现场防疫工作依托事发地疾病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类型， 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3.3.8 应急人员的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穿戴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及装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

3.3.9 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区域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协调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防疫与疾病控制。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负责现场治安管理。

3.3.10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调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救援支援工作。

3.3.11 新闻报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在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除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信息外，经市指挥部批准，由有关部门或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发布信息。

3.3.12 应急终止

（1）应急终止条件

①事故航空器的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②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③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④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⑤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⑥事故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⑦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⑧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了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低程度。

（2）应急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并选择适当终止时机，报市指挥部批准应急终止。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向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通知。

应急工作终止后，参加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补充本部门（单位）损耗的应急装备和设备，归还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对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及时分析评估本部门（单位）应急救援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向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恢复重建、伤亡人员抚恤、司法援助以及疾病预防与控制，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民航运输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受害旅客、货主进行赔偿，对地面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赔偿；通知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按有关航空保险规定办理事故理赔工作。

4.2 事故调查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应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有机结合,事故调查的内容包括对应急救援情况的调查。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工作按照《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规定》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要求进行。事故调查工作包括：调查组的组成，事故现场调查，技术实验验证，事故原因分析，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安全预防建议。

事故调查组应掌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并对现场应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应听取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介绍，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相结合，需要完成的主要调查任务有：现场监督保护，初始证据接收，证人和目击者询问，危险源的探测、排除、监护，现场人员防护等。

4.3 应急救援调查报告及评估

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5 应急保障

5.1 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职责要求，建立和完善专家数据库，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检验、鉴定和监测的能力，保障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5.2 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的通信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卫星技术等现代化手段，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讯器材和计算机网络软、硬件设备，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各方面的联络通畅、迅速、高效且形式多样。

5.3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通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养和技术水平。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 宣传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广元盘龙机场应加强对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的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发生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2 培训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广元盘龙机场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学习和培训，以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技能水平。

6.3 演练

民航各企事业单位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方面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航空器：凡能从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空气对地面的反作用，在大气中获得支承的任何机器。

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指机场围界以内及距机场基准位置点8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随着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机构的调整，需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报市政府批准。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公民按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1

广元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应急组织体系参考图

附录2

民用航空器事故等级分类

民用航空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等级分类是参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标准，根据人员伤亡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但是由于各种自然原因，自己或者他人造成的伤亡，或者藏在通常供旅客和机组使用范围之外偷乘航空器而造成的伤亡除外。

一、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事故：

（一）人员死亡，死亡人数在30人（含）以上；

（二）人员重伤，重伤人数在100人（含）以上；

（三）民用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30人（含）以上；

（四）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五）航空器迫降在无法运出的地方，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二、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重大事故：

（一）人员死亡，死亡人数在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

（二）人员重伤，重伤人数在5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

（三）民用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

（四）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至1亿元人民币；

（五）航空器迫降在无法运出的地方，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至1亿元人民币。

三、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较大事故：

（一）人员死亡，死亡人数在3人（含）以上，10人以下；

（二）人员重伤，重伤人数在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

（三）民用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3人（含）以上，10人以下；

（四）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人民币；

（五）航空器迫降在无法运出的地方，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至5000万人民币。

四、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事故：

（一）人员死亡，死亡人数在3人以下；

（二）人员重伤，重伤人数在10人以下；

（三）民用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3人以下；

（四）航空器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事故；航空器现行价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航空器现行实际价值20%；

除航空器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含）至1000万人民币；

（五）航空器迫降在无法运出的地方，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人民币。

附录3

航空器事故及遇险情况报告表

|  |
| --- |
| 航空器事故及遇险情况报告表（仅填写适用部分） |
| 1 | 事件发生的时间 |  |
| 2 | 事件发生的地点 |  |
| 3 | 航空器运营人 |  |
| 4 | 航空器的类别、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志 |  |
| 5 | 任务性质及航班号 |  |
| 6 | 最后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 |  |
| 7 | 旅客（乘员）人数、名单、行李 |  |
| 8 | 货物信息（品名、装舱位置、危险品运输情况） |  |
| 9 | 伤亡人数（包括地面人员） |  |
| 10 | 机长姓名 |  |
| 11 | 副驾驶姓名 |  |
| 12 | 其他机组人员数量/姓名 |  |
| 13 | 事件发生地点的地形、地貌、天气、环境等物理特征 |  |
| 14 | 航空器损坏程度 |  |
| 15 |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
| 16 | 报告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17 | 与事件有关的其他情况 |  |
| 18 | 主要联络方式，包括事故现场总负责人的姓名、联络方式 |  |
| 19 | 指定提供家属援助的旅馆名称、电话及所在地点 |  |
| 20 | 负责提供机上人员信息的人员姓名及联络方式 |  |
| 21 | 负责通知家属的人员及联络方式 |  |

报告人： 单位：

报告人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附录4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发布框架

1.事故基本情况及事态发展情况。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种类，初步判明的事故原因、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事态控制情况及发展趋势。

2.国家领导人的指示。说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对事故及处置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贯彻落实到情况。

3.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应急预案规定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已经和正在采取的应急措施，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物质、装备调用情况，应急救援取得的成效及评价。

4.救援工作计划。包括计划调用的队伍、装备、物资，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加强指挥和管理的措施。

5.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利于抢险救援工作、不利于社会安定、不利于党和国家形象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传言，以及蓄意制造的谣言进行澄清。

附录5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在广元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协调指挥下，通过所有参加应急救援人员的团结奋战，发生在 月 日的（地方）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 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应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